

ICS 35.040
A 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565—2009
代替 GB/T 6565—1999

GB/T 6565—2009

职业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occupation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职业分类与代码
GB/T 6565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.25 字数 89 千字
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8426 定价 45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6565—2009

2009-05-06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职业分类原则	1
4 职业分类及编码方法	1
5 使用说明	1
6 职业分类与代码及说明	2
参考文献	46
表 1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	2
表 2 职业分类与代码说明	15

参 考 文 献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(2005 增补本)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(2006 增补本)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(2007 增补本)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6565—1999《职业分类与代码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6565—199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在标准主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,在 68 类的职业说明中增加了新职业;
- 为了便于查找本标准的修订情况,在修订的小类前增加 * 号,并在新增的职业下边标上下划线;
- 根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,对《职业分类和代码》的标准格式、标准适用的范围和代码的编写方法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统计局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
指导中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、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爱、赵艳华、刘晓沙、孟庆普、戴北、陈蕾、刘新昌、张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6565—1986,GB/T 6565—1999。